

# “收养”还是“助养”？堂兄、亲兄吵翻了

## 一字之差引发财产继承纷争

《新闻晨报》张益维

随亲戚共同生活并在亲戚的户口簿中登记为“儿子”，属于收养还是助养？近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法定继承引发的第三人撤销之诉，原被告对被继承人是收养还是助养身份意见不一，产生纠纷。

### 遗产继承引发纷争

1960年，徐某的亲生父母因生活困难，将徐某送至上海随其伯父伯母共同生活。徐某的户口同时迁至伯父伯母家中，户口簿中，徐某登记为侄子，且徐某一直维系与亲生父母之间的联系，未改变称呼。

1966年，徐某随伯父伯母回到浙江老家，徐某的亲生父亲已经离乡，徐某随亲生母亲及妹妹共同生活。

1979年，已经成年的徐某随伯父伯母一家回到上海，户口迁至伯父伯母家，户口簿中，徐某登记为儿子。但徐某在工作单位填写的职工登记表、履历表中，父母一栏仍登记了亲生父母，在亲戚一栏则登记了伯父伯母。

此后，徐某自单位分得房屋，遂离开伯父伯母家独自一人居住。

2015年起，徐某患精神疾病，此时，徐某的亲生父母、伯父伯母均已去世，居委会在听取其亲生哥哥和堂哥等人的意见后，指定其亲生哥哥为其监护人。此后，徐某就医及入住护理院的事宜及其葬礼等均由其亲生哥哥办理。

2021年，徐某去世，遗留房屋一套。堂哥堂姐以徐某已被伯父伯母收养为由，作为徐某的继承人，对房屋的处置达成调解协议。不料徐某亲生的哥哥妹妹向法院提起诉讼，以徐某仅由伯父伯母助养、未被收养为由，要求撤销调解协议。

### 法院撤销调解协议

长宁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徐某的户口于1960年迁至伯父伯母家中，从登记的亲属关系及双方称谓看，伯父伯母此时并无收养徐某的意思表示，只是帮助生活困难的亲戚抚养小孩。

根据查明事实，徐某在回乡期间也未与伯父伯母以养父母与养子关系长期生活。虽然其在1979年回沪后落户至伯父伯母家时登记的亲属关系为父子、母子，但此时徐某早已成年，不符合法律关于被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规定。同时，徐某在填报亲属关系时，父母一栏仍登记的是亲生父母而非伯父伯母。据此可以认定，徐某从未确认其与伯父伯母之间存在收养关系。

综上，徐某的堂哥堂姐未通知徐某的亲生哥哥妹妹，擅自以继承人身份对徐某的遗产处置达成协议，损害了徐某亲生哥哥妹妹的民事权益。法院据此判决，撤销调解协议。

一审宣判后，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均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本案中，徐某于1960年至伯父伯母家中共同生活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尚未实施，并无办理收养登记的规定，故应结合当时当地的风俗习惯适用当时的相关政策对收养关系是否成立进行认定。如：亲友、群众公认，或有关组织证明确以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长期共同生活的，虽未办理合法手续，也应按收养关系对待。

然而，徐某与伯父伯母之间从未以父子、母子相称，在回乡期间随亲生母亲共同生活，在填写亲属关系时也未将伯父伯母登记为父母，故双方之间实质是助养关系而非收养关系。

《现代快报》  
韩敏 严君臣

## 账号被封禁，博主向举报人索赔

博主在网络发布视频并出版书籍，被网友举报，受到部分网络平台删除内容、短期封禁账号等处罚。该博主诉至法院，要求网友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近日，记者了解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对该博主提出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022年至2024年间，张先生在多个网络平台发布关于避免未成年人人身安全被侵犯方面的视频，并出版书籍在网络平台进行销售。

李女士观看张先生在网络平台发布的视频及出版的书籍后，认为他的观点有误，可能存在误导观众、破坏家庭和谐的情况，向有关监管部门及网络平台运营者进行举报，并在网络媒体平台上发表评论意见。

因李女士的举报，张先生受到了在部分平台发布的内容被删除、账号被短期封禁等处罚。他认为李女士虚构事实、恶意举报，给他的生活和工作带来巨大的困扰和经济损失，因此诉至法院要求李女士停止侵权并赔礼道歉、恢复名誉并赔偿相应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李女士举报的内容针对张先生的作品，并没有实施对张先生的人格进行诽谤、侮辱的侵害行为。她的举报行为虽然可以触发监管部门及网络运营者对作品的审核程序，但张先生账户被处理系网络运营者经审核后作出的决定，举报并不必然导致账户被封禁，举报行为与处理结果不具有直接的必然的因果关系。因此，李女士的举报行为不构成对张先生名誉权的侵犯。

同时，李女士在网络平台上发布的关于张先生相关负面言论，有相关确凿依据证明，并非虚构事实；她在网络上发布的“作者思想可怕，会扭曲孩子们的心灵”等言论，是针对相关作品体现的思想进行的评论，未使用侮辱性言辞，属于正常言论的范畴，不构成对张先生人格的侮辱。法院认为，张先生主张李女士侵犯其名誉权，没有事实依据，对其所提出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 法官说法：

近年来，随着社交媒体平台的蓬勃发展，博主作为网络空间的重要内容生产者，其言论行为对社会舆论和公众认知产生着深远影响。网络博主发帖应受大众监督，对大众持有的不同观点须保持一定容忍度。根据宪法相关规定，公民具有监督权，该监督权是宪法、法律所赋予的正当权利，为公民监督包括博主在内的公共言论提供了根本法律保障。法律在司法实践中，也明确认定了公众人物具有较高容忍义务，即基于公共利益优先原则，为了保障公民知情权、舆论监督权，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证公民在涉及公共事务的辩论中享有充分言论自由。

## 专项整治

记者日前获悉，2026年，教育部将持续推进校园餐、教辅、校服等专项整治，加强校园餐全链条监管，严把教辅征订“入口关”，推进校服采购规范化，严查利益输送、贪腐行为，坚决维护学生和家長合法权益。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 法定代表人告自家公司还钱被法院驳回

### 法院：此案诉讼主体重合，双方无法形成真正对抗

《南宁晚报》陆增安 梁柯 刘媛媛

在企业经营中，公司与个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十分常见。可要是一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把自家公司诉至法院，法院会如何处理？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特殊的合同纠纷案件。

广西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建设公司)股东为杨某与广西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投资公司)，杨某同时担任某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一职。因认为两公司拖欠其代垫款项及工资等，杨某将某建设公司、某投资公司诉至法院，索要欠款905万余元及相关费用。

杨某诉称，自2015年1月起，某建设公司、某投资公司因经营需要，多次以其名义对外借款，款项包括其信用卡透支金额、某建设公司拖欠的工资及杨某父

亲出借的现金等。双方结算后签订《欠款结算单》，明确两公司尚欠其9052722.7元，约定2023年10月30日前还清，逾期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追索款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两公司承担。因两公司未按期还款，杨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杨某作为某建设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起诉某建设公司存在直接利益冲突。诉讼过程中，法院向某建设公司送达的诉讼材料，也是由杨某作为法定代表人签收。经法院告知后，杨某及两被告均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选定的诉讼代表人及相应材料。

法院指出，此案中杨某与某建设公司诉讼主体重合，且杨某提交的《欠款明细》载明欠款包含多个执行案件的款项，经查询杨某与两被告均涉及多个执行案件，此案的处理直接关系到两被告债权人的利

益，故法院不应受理。

最终，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法院裁定驳回杨某的起诉。一审裁定后，原告提起上诉。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为，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裁定已生效。

### 法官说法：

本案中，杨某既是原告，又是被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导致诉讼主体重合。某建设公司应选举与本案无明显利益关系的代表人参加诉讼，杨某与某投资公司作为股东，亦有配合协助的义务。经释明，双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将选定的诉讼代表人及相应的材料提交给法院。双方在诉讼中的地位无法形成真正的对抗，不符合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法院不予受理。